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芸睿（原名楊逸君）

代 理 人 林珏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02 償，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3 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4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
05 語。

06 三、經查：

07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8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9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0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1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2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3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4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5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6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7 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可知聲請人
18 均投保於民間公司，並未從事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
19 請更生，合先敘明。

20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1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2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53號調解事件受理
23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19日核發調解不成
24 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
25 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
26 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
27 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28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29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0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31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3年9月22日為止之債權數

額，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05萬7,649元（見司消債調卷第91至95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38萬6,637元（見司消債調卷第97至101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60萬2,96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23至125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陳報債權，依中信商銀彙整金融機構債權表，其債權總額為15萬8,904元（見司消債調卷第93頁），以上合計220萬6,150元。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及有價證券餘額表與異動明細表、綜合保費明細表（見司消債調卷第17、47頁，本院卷第57至63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0股（114年3月20日查詢現值為528元）、國泰人壽保單2份（均為醫療險，應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外，別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陳稱現任職於連盛塑膠工業有限公司，業據其提出薪資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經查聲請人每月薪資為3萬6,745元【計算式：

$(37,000 + 35,467 + 37,000 + 37,000 + 37,000 + 37,000) \div 6 = 36,74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勞保、健保費等項目屬於生活必要支出費用，應屬後述(五)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列計必要生活費所涵蓋之項目，另預借薪資、執行命令扣薪、請假扣薪本屬薪資之一部分，故均不予扣除），是本院暫以3萬6,745元列計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所得計算。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1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02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03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122元（見本院卷
04 第37至38頁），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
05 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即2萬122元相符，應可准
06 許。

07 2. 又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未成年子女2名（分別於103年3月、0
08 00年00月生）扶養費合計1萬9,172元部分，業據其提出戶籍
09 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經核其主張之金額，尚低於
10 依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為
11 標準計算之半數（與未成年子女生父平均負擔）即2萬122元
12 （計算式： $20,122 \div 2 \times 2 = 20,122$ ），則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
13 子女扶養費1萬9,172元，自屬合理，應予准許。

14 3. 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含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
15 費）應為3萬9,294元（計算式： $20,122 + 19,172 = 39,294$
16 4）。

17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並無餘額（計算
18 式： $36,745 - 39,294 = -2,549$ ）可供清償債務，確無法清償
19 債務。準此，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
20 清償之情形，而依聲請人自陳每年尚領有5至8萬元不等之年
21 終獎金，並會盡可能每月清償3,50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91
22 頁，本院卷第71頁），故本件仍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
23 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
24 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且
26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
27 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
28 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
29 文。

30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31 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4年4月7日下午4時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7 書記官 黃忠文